|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瑞仪（广州）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瑞仪（广州）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 | | |
| 项目地址 |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新瑞路11号 | | | |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 | |
| 项目联系人 | 刘小姐 | | | |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 |
| 项目简介 | 总投资4500万美元，厂区总占地面积31275m2，包括生产厂房和综合楼、化学品仓库、物理实验室、空压机房、空调机房、设备房、包材仓库、原料仓、成品仓、厨房、餐厅、门卫室等辅助生产设施。 | |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饶望冬、李琳 | 调查时间 | 2021.1.4 | 陪同人 | 刘小姐 |
| 检测人员 | 李双双、陈嘉聪、陶祥飞 | 检测时间 | 2022.1.18~20 | 陪同人 | 刘小姐 |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正己烷、环己烷、正庚烷、戊烷、异丙醇、环己酮、异佛尔酮、其他粉尘、噪声、激光。经检测，各岗位所检职业病危害因素均低于接触限值。 |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本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防护设施验收的条件。  建议：1）建议企业完善化学品的准入管理，选用低毒、无毒的化学原料，不购买含苯、正己烷、三氯乙烯、1,2-二氯乙烷的原辅材料。2）定期对职业病防护设施、通风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3）建议该公司通过加大洁净车间通风系统新风量，增加通风换气次 数或在擦拭岗位设置局部排风装置，减少擦拭岗位有毒有害物质的积聚。4）建议该公司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 171 号) 的要求建立各类职业卫生档案，各类职业卫生管理资料应及时整 理归档，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职业卫生档案。 |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评价；2）细化应急救援设施合理性和符合性评价；3）完善职业健康监护评价；4）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 | | | | | |